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安县交通运输局的江安长江公路大桥交通管制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单柱式铝合金标志牌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宜宾市翠屏区翌朗广告制作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15万元（大写：壹佰壹拾伍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（大写：壹佰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单悬臂钢板标志牌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宜宾市翠屏区翌朗广告制作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15万元（大写：壹佰壹拾伍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（大写：壹佰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3. 摄像头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，从业人员313人，营业收入为332.21万元（大写：叁佰叁拾贰万贰仟壹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25,000.35万元（大写：壹拾贰亿伍仟万零叁仟伍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网线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佛山市冠华涛线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56.33万元（大写：贰佰伍拾陆万叁仟叁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680万元（大写：陆佰捌拾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安岳安辰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月2日



注:

1. 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3.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。
4.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